

滨州学院文件

滨院政〔2022〕9号

关于印发《滨州学院“挑战杯”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滨州学院“挑战杯”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滨州学院

2022年1月17日

滨州学院“挑战杯”竞赛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挑战杯”竞赛工作，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有效发挥“挑战杯”竞赛对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引领示范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挑战杯”竞赛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挑战杯”竞赛由学校团委主办，教务处和科研处协办，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

第三条 “挑战杯”竞赛分为“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四条 竞赛的作品类别。“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类别参照当年国家、省竞赛章程，结合学校实际进行相应分类。

第五条 竞赛的组织形式。竞赛分二级学院初赛、类别复赛、学校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挑战杯”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审议修

改竞赛章程、筹集竞赛所需经费、确定竞赛承办单位和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组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竞赛组委会聘请学校各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经验丰富的教师、优秀企业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细则、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答辩和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及评审委员若干名。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类别工作组，负责复赛期间相关学科门类作品的评审工作。工作组设组长1名、组员若干名，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经验丰富的教师、优秀企业家等人员担任。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为组长的“挑战杯”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二级学院项目组的组建、指导教师的遴选、初赛期间作品的推荐评审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一般由团总支书记、综合办主任、科研秘书担任。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条 正式注册的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均可参赛。

第十一条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作品必须是距山东省申报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

会实践活动成果，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SRTP）、学科竞赛项目的优秀研究成果进一步完善提高后参加“挑战杯”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和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不在申报范围。

第十二条 参赛作品须经作者本人或集体申报，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具体竞赛规则以当年章程为准。

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复赛的参赛作品进行决赛预审，决定进入决赛的作品，评选产生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项数量分别约占入围作品总数的 3%、8%、24% 和 65%。本科生、专科生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配名额择优推荐作品参加省级竞赛。

第十四条 校级竞赛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计算团体总分，计算方法为校级竞赛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通过学校预审但未获奖作品每件计 10 分。如遇积分相等，则以特等奖个数决定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若获奖等级和个数完全相同，则名次并列。

第十五条 校级竞赛设立最高荣誉流动奖杯“挑战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二级学院；设“优胜杯”3 个，分别授予团

体总分第二至四名的二级学院；设“优秀组织奖”5个，分别授予团体总分第五至九名的二级学院。累计3次获得“挑战杯”的二级学院，可永久保存复制的“挑战杯”一座。“挑战杯”成绩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体系。

第十六条 对在全国、山东省“挑战杯”竞赛中获奖的学生集体和个人，按照《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滨州学院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规定，颁发创新创业奖学金、授予创新创业荣誉称号、认定创新创业实训学分。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的业绩核算按照《滨州学院教育教学类业绩核算办法》《滨州学院学科与科研类业绩核算办法》执行。职称评聘按照《滨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挑战杯”竞赛培育基金。对推荐参加全省竞赛的理工科作品每项发放培育基金1万元、人文社科类作品每项发放培育基金0.6万元。对推荐参加全国竞赛的理工科作品每项追加培育基金2万元、人文社科类作品每项追加培育基金1.2万元。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阶段所需经费。项目组可通过申请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SRTP）、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项目、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等渠道获取经费。

第二十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投诉内容经调查属实，认定作品确属不合格者，取消该作品获得奖励和得分以及所属二级学院获得的优秀组织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的教师和有科研项目的教师，应结合所研究项目，吸纳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并积极组成项目组参加“挑战杯”竞赛。

第二十二条 “挑战杯”竞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校支持争取社会赞助，鼓励企业和个人以一定形式冠名并捐资赞助校内“挑战杯”竞赛。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滨州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挑战杯”竞赛工作暂行办法》（滨院政〔2017〕266号）同时废止。

附件：滨州学院“挑战杯”竞赛奖励、荣誉称号授予标准

附件

滨州学院“挑战杯”竞赛奖励、荣誉称号授予标准

获奖层次		奖学金（元）	创新创业 实训学分	荣誉称号	竞赛培育 基金
国家 级	一等奖	20000	5	滨州学院大学生 课外科技文化 创新创业 拔尖人才	理工科作品 每项追加 2万元
	二等奖	10000	4		
	三等奖	5000	3		
省 级	一等奖	5000	4	滨州学院大学生 课外科技文化 创新创业 先进个人	人文社科作 品每项追加 1.2万元
	二等奖	2000	3		
	三等奖	1000	2		

注：凡设立特等奖的竞赛年度，奖学金奖励标准递减一个档次。教师的业绩核算依据《滨州学院教育教学类业绩核算办法》执行，职称评聘按照《滨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执行。

